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208-ZDYR

采 购 人：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1
第三章 图纸.....	73
第四章 技术规范.....	7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95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208-ZDYR)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208-ZDYR

项目名称: 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344666.00)

最高限价: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344666.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7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

方式: 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材料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档,资料合格后方可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叁万元整 (¥ 30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 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的, 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 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 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 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 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备注: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 可以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钟山县兴钟中路 49 号

联系方式: 董工, 0774-8980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

联系方式: 黄工, 0774-8828720

3. 监督部门: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8989660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项目名称	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
2	1.1.2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208-ZDYR
3	1.1.3	建设地点	钟山县
4	1.1.4	磋商范围	本项目为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施工采购,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5	1.1.5	工期	180 日历天
6	1.1.6	质量标准	合格
7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9	10.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万元整(¥ 30000.00), 必须足额缴纳, 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账户名: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 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 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备注: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并将资金到户收据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
11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份, 副本: 叁份。
12	14.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 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13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15	26	履约保证金	无
16	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27	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344666.00)

19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21		解 释	“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 不包含专用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1.1.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磋商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建造师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和第 12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 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要求澄清。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请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磋商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 无信息的按市场价;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7.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1.7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磋商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本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2 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5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6】1号、桂水基【2016】16号、桂造价(2019)10号、桂水基[2004]46号文、贺市国税函[2017]3号、《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及其他现行有关规定、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等。

7.2.2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考虑

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2.4 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 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磋商供应商。

7.3 工程招标控制价

7.3.1 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344666.00)。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采用粘连方式装订, 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必须提供)**
- (3) 承诺书(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②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 (4) 施工组织方案; **(必须提供)**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9.2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必须提供)**
- (6) 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附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10) 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11) 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12)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13)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注:“9.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均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未提供或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提供申请退还保证金的函、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原件(如有)、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有)】。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提供申请退还保证金的函、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的合同副本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原件(如有)、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有)】。

11.4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4.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成交人未能在法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4.3 磋商供应商拒绝按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的。

12. 磋商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

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12.2.2 磋商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磋商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文件封面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4. 磋商截止期

14.1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磋商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9 条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等内容。

15.2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 15.3 规定并加以密封,加贴封条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 项目编号: HZZC2020-C2-220208-ZDYR;
- (2) 项目名称: 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 (4)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开标(北京时间),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15.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时间截止后, 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持证件【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签名报到, 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2 磋商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如有)现场监督下,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7.3 磋商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数量;
- (3)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 (4) 宣布磋商纪律;
- (5)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监督人员(如有)检验参加开标会议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证件【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 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 (6) 磋商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7) 宣读磋商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7.4 磋商:

(1) 出席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专家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验证后方能拆封, 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有关规定, 是否完整,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 磋商时, 磋商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 列出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提纲, 依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疑问,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须做出答复, 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磋商供应商询问, 必要时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5) 重新磋商: 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 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7.5 磋商原则

17.5.1 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 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 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 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视为无效竞标。**

17.5.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 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7.5.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 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7.5.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 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 若磋商后的报价低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 须向磋商小组提供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一式四份), 未提供的视为磋商报价不变。

17.5.5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 并进行评审后, 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 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 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5.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7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该拒绝行为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 9.2 条款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则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法人公章的;

21.2.3 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4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21.2.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21.2.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1.2.7 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1.2.8 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9条要求提交材料的;
- 21.2.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21.2.10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1.2.1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总价(封面)没有造价人员签字的;
- 21.2.1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 21.2.13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作废的清单项目达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本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的;
- 21.2.14 磋商供应商不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报价的;
- 21.2.15 磋商供应商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1.2.16 磋商小组审定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报价的;
- 21.2.17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
- 21.2.18 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 21.2.19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1.3 当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2. 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3. 成交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应注明成交人名称、成交价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成交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至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5.3 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5.4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8.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9. 磋商过程的监控

29.1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电 话：0774-8828720

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400051546500010

第二章 合同格式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 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 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 (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

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 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

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 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 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 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

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

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 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 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 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

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

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 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 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 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

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

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

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 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 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 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

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

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2 发包人: 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1.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1.4 日期: _____

1.1.1.4.3 计划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①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纸质版施工图和岩土勘察报告。

②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组织机构备案书,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

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其它资料提供按发包人要求时限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审查完毕。

③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的有关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 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 他应至少提前 9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 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 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 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本工程施工需要涉及的范围。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民工) 办理工伤保险, 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 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 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 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每月 22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贺州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

4.5.1.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4.5.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4.6.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0.3 万 元/人·次(人民币)。

4.6.1.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6.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0.3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3 万 元/人·次(人民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①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行政部门均可出入场地。②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③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交桩, 承包人负责复核、测试; 发包人对提供的测试控制网准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等。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3 治安保卫

9.3.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等有关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仅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不补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8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交地、用地手续; 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5、不可抗力的原因。

(2)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对于汛期影响施工以致停工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停工手续, 则不追究该工期延误责任。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砂、碎(卵)石、土料压实、砼试件、钢筋、砂浆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 关键项目: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单价调整方式: 在工程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在合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算材料补差,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

并支付。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7 期。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写。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 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双方约定付款, 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的 30%), 经结算评审部门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 剩余 3%工程价款为质保金, 质保期 1 年(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險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及施工
人员(含农民工) ;

投保内容：（1）永久性工程，包括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导流工程等。

(2) 临时工程、包括工棚、仓库、堆场、料场、拌和场、预制场、便道等。

(3) 构成永久性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物料, 包括原材料、结构件、预制件以及机械设备、零配件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以本合同段工程建筑工程完成时的工程实际总造价为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險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其他保险，已含工程报价中 ；

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和保險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 ；

保險條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 _____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5000 元~10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3000 元~5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钟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钟山县双元村委片区排灌道整治工程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现行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 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 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 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 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 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 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三、承诺书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 提交 _____ 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 (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磋商保证金：
5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6	质量等级：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2、工程量清单文件须由造价人员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三、承诺书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前无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报价的_____项目,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 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5、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6、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7、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代理的_____ 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附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备注: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附上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复印件。

10、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1、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2、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3、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方案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 (满分60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6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评标价 $\times$ 60分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成本费详细说明、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 应列表详细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2、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 3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满分 6 分）	优 3.1~6 分、中 2.1~3 分、差 0.1~2 分 优：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中：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差：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优 3.1~6 分、中 2.1~3 分、差 0.1~2 分 优：施工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施的。 中：施工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 差：施工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 6 分）	优 3.1~6 分、中 2.1~3 分、差 0.1~2 分 优：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6 分）	优 3.1~6 分、中 2.1~3 分、差 0.1~2 分 优：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先进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中：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基本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较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没有针对性，难以执行；项目关键技术不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没有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不可行。
高温和冬雨季施工措施（满分 6 分）	优 3.1~6 分、中 2.1~3 分、差 0.1~2 分 优：切合工程实际、合理，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中：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差：不合理，不能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项目班子配备(满分 5 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2) 项目班子人员(3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既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的, 得 3 分; 5 类人员中每少 1 个的, 视同为人员不齐备, 得 0 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	---

3、业绩分-----5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 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并提供原件核查, 否则不予计分。)

4、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 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